**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课堂教学，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潜心研究教学，努力提高教学，根据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用以表彰和奖励在本科课堂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示范表率作用的优秀教师。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教师人数不超过全校当学年专任教师总数的15% 。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申请评选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教师应为学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立德树人。**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教学工作量饱满。**积极主动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任务，评选当学年度至少独立为本科生主讲1门课程，且授课课时数不低于所在学院（部）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平均课时数。

**3.课堂教学效果好。**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方法得当，课堂教学水平高，形成一定的教学风格。当学年度所讲授的课程，被教学督导评价为“优秀”；被学生评价为“优秀”，且评分排名原则上不低于本学院（部）学生评教分数前50%。

4.满足上述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可以优先参评：

（1）积极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公共必修课教学任务，或勇于承担因专业发展和建设需要新开设课程的教学任务；

（2）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法，以先进教学理念开展课堂教学与课程考核；

（3）潜心钻研课堂教学业务，积极参加所在基层教学组织集体教研、集体备课（磨课）、示范公开课等各类教学活动；

（4）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将先进的教育思想融入教学方法与手段；

（5）坚持科研反哺教学，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

**第四条** 评选当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次评选资格：

1.违反师德师风规范及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2.发生过教学差错或受过党政纪律处分及诫勉；

3.不服从学校和本学院（部）本科教学任务安排；

4.教学纪律松懈，未按规定完成本科教学工作任务；

5.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第三章 评选原则与程序

**第五条** 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第六条** 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实行个人申请、教研室推荐、学院（部）评选推荐、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复审、学校审批五级申请评选程序。

**第七条** 每学年初，学校启动上一学年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发布评选通知。

**第八条** 教师如实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申请表》。有意向申请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教师，可于每学期初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听课申请，确保所授课程有督导听课评价。

**第九条** 申请教师所在教研室根据申请教师当学年度投入本科课堂教学情况、课堂教学水平与效果等方面情况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根据评选细则评选出当学年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推荐人选，推荐评选教师数量不超过本学院（部）专任教师总数的15%。评选推荐结果应在本学院（部）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部）将评选推荐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第十一条**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各学院（部）评选推荐流程、评选推荐人条件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应严格对照评选原则、条件和程序评选推荐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人选，如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复审、学校公示等环节以及评选结果公布之后发现有评选人不符合条件、评选流程不符合规范的，学校将酌情减少该学院（部）下一学年度评选推荐比例。

第四章 评价与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为激励广大教师重视并潜心本科课堂教学，学校将获评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纳入教学业绩进行评价认定、计分及奖励，并设立连续三年、连续四年获评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业绩级别。相关认定、计分办法参见学校教学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与计分办法，相关奖励办法参见学校高水平教学业绩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获评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教师，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各学院（部）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给予配套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请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荣誉、追回奖金和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暂行办法》（师政教学〔2020〕233号附件）同时废止。